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1、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欣科技”）与慧与（中国）有限公司（原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乌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双方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慧与（中国）有限公司是惠普公司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进入中国的三十多年来，慧与公司的战略发展始终与中国经济发展保持一致，作为年收入高达 530 亿美元的企业级技术领导厂商，潜在市场价值接近 1 万亿美元。慧与公司拥有业界最全面的 IT 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消费品行业、零售行业、能源、地产、金融、医疗等行业，已经为客户创造了过百亿的收入。

3、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加速企业私有云和物联网产品开发，双方拟就惠普私有云+物联网套件项目展开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慧与公司将与润欣科技在物联网领域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全球最大的 IT 公司，慧与公司将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市场资源开发企业私有云平台，并支持润欣科技开发与之相对应的一系列物联网硬件接入方案。

2、慧与公司将与润欣科技合作开发私有云+物联网套件行业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企业专网、车联网、移动支付、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底层通讯和数据计算应用。借助慧与公司的 IT 软件服务能力与润欣科技的硬件终端开发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培育物联网生态环境。

3、在双方商讨的合作范围内，应尽量采用排他合作模式长期合作，以保障合作项目的一致性和高品质。

4、润欣科技在其优势的无线网关、无线模块系列产品的软件架构设计，分成 FS/FH/FC 三个层次，其中的 FH 层采用 MQTT 架构，基于惠普强大的多入口解析能力而定义，能够满足大多数客户对于公共云平台和私有云计算平台的实施要求。润欣科技在客户涉及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等领域，优先推荐慧与公司的云平台服务及 IT 解决方案。

5、慧与公司认可润欣科技在硬件接入和无线连接终端上的渠道和客户优势，并在未来企业信息化服务，云平台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海量设备通讯，物联网关，无线连接芯片，以及传感器互联等终端解决方案上，优先配置和采用润欣科技的 IC 产品及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无线连接和物联网应用上的软件研发能力，形成规模化的物联网渠道、客户和产品生态系统，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